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权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地点:表决地址点

收件地址: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唐利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编: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议程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司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公告列明的所在地,并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5.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7.二次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权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地点:表决地址点

收件地址: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唐利伟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编: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益久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8.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9.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11.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12.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3.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1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5.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16.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7.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18.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19.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20.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1.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22.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3.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2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5.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26.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前述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27.投票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司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表决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28.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